

民法体系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叶修文¹ 崔兰宇¹ 廖科源²

(1. 玉林师范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2. 广西容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 广西 容县 537500)

[摘要]民法体系式教学,是建立在法律本身即是一个有机整体下,从民法典的编章节到条款项是一个整体,彼此具有牵连关系,通过教学过程的验证,研究发现:在民法教学过程中,可以以“定义、性质、分类”这三大基本原则为框架,搭配法律关系从“开始到消灭”的全过程,以及把所有未能牢记的概念运用挂钩法,并且在教学过程中可以搭配案例分析,如此有利于帮助学生构建民法的体系网络并且与实务接轨,有助于巩固学生民法的专业知识。

[关键词]民法典;教学改革;挂钩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7.550

引言

中国民法典编纂遵循汇编式、重述式的法典观念,并且具有科学化,补充制度缺漏(薛军,2015)。在此基础上,由于法学涵盖的学科广泛,加上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解释有千千万万条,因此,一般人对于学习法学的刻板印象总是认为,学习法学必须记忆力很好,要死记硬背的内容很多,法科学生也常常苦于记忆相关条文或者书本中的内容,这种强记方式可能能够应付一时的考试,但却会发生考完后快速遗忘,再重拾记忆又须再费一番功夫,为解决学生对于学习法学上的障碍,从法律内部的逻辑体系出发,找出法律章节之间的逻辑关系,以体系式来学习法学,当有助于了解法律之间的关联性。中国作为成文法国家,缺乏全面、系统的法律知识体系,是无法真正了解法律的真谛并进行适用的(于志刚,2017)因此,以民法典为例,提出民法体系式的教学方式,期望能提供民法教学些许参考。

一、民法教学三原则

民法教学可以从概念法学的视角出发,在概念法学中,民法教学过程需要掌握“定义、性质、分类”这三大基本原则。

(一) 定义

定义是使用尽可能精准的文字来诠释所要指涉的对象,而且定义必须能够有承先启后的作用。例如: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如此的定义民法可以“承先”,例如可以从这个定义中看出民法是众多法律体系的一环,也可以达到“启后”的作用,例如定义中所谓的法律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及“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又包括人格权(第四编)与身份权(第五编)。财产关系又包括物权(第二编)、债权(第三编合同、第七编侵权责任)、继承(第六编)、知识产权等。人格权又包括物质性人格权(生命、身体、健康)及精神性人格权(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个人信息保护);身份关系包括血亲(例如: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姻亲(例如:兄嫂、弟媳)。如此可以层层地往下拓展,达到体系

化的启后作用。

(二) 性质

性质是指事物本身的特性、本质,可区别自身与其他事物的不同属性。从上述民法的定义中可以推论出民法的性质主要是私法性,这就使民法有别于公法性质的刑法、行政法。

(三) 分类

在民法教学过程中,除了必须让学生很清楚认识到各种的法律概念以外,还必须认识到特定概念与其相关概念之间的分别,在分类过程要明白是依据什么来进行分类?分类后各个概念的定义又是什么?以及这样的区分有什么法律上的实益?以物权中的物为例,依物“能否移动和移动后是否会损害该物的价值”可以区分为动产跟不动产。动产是指能够任意的移动,而且该物并不会因为移动而减损价值。例如食物、衣服、车子等都属之;不动产则是指不能够移动或者即使可以移动却会因为移动而减损价值的物。例如土地、房屋等属之。这样的分类所产生的法律实益包括:所有权主体范围会有所不同;不动产与动产二者的公示方法也有所不同,不动产如果未经登记则不生变动或对抗的效力,至于动产原则上是以交付发生效力,例外的如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则是采用登记对抗主义;就法院管辖权而言,不动产诉讼依《民事诉讼法》第33条第1项专属管辖规定,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动产则依普通管辖确定管辖法院,例如依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的履行地等;就他物权而言,用益物权只能在不动产上设定,担保物权中,不动产只能设定抵押权,动产则可设定抵押权。如此让法律分类有意义。

二、法律关系的“开始到消灭”

法律关系的“开始到消灭”根据民法的不同编而有差别,例如物权从开始到消灭包括设立、变更、终止;合同包括订立与效力、履行、保全和担保、变更、转让和终止;婚姻家庭的结婚到离婚;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侵权责任的构成责任的承担方式。除了开始到消灭这样的逻辑体系以外,

也需要讲授开始之前及结束之后的相关问题。

（一）物权的得丧变更

物权的开始到消灭就是物权的得丧变更，包括物权的设立、变更、终止，亦即是物权的产生、变更与消灭。产生即是指物权人取得物权；变更则主要是指物权的内容或客体的变更；消灭则是物权的丧失。在得丧变更中要让学生知道物权的权利人、义务人及关系人间有哪些权利义务，如此就可以较好地掌握好物权的学习。

（二）合同编的开始到终止

指导学生在学合同编时，则需要让学生了解合同从订立到终止，按照合同的开始到结束进行铺陈。合同从开始到终止的全过程包括合同的订立与效力、履行、保全和担保、变更、转让到终止。合同的订立是指缔结合约；接着介绍合同的效力；合同有效后就涉及合同的履行问题；在履行过程中为确保合同债权得到清偿，于是需要合同的保全制度与担保制度。由于合同并不是只有开始与结束两个顶点，在合同履行过程还可能发生合同的变更、转让的问题，最后合同的结束即是合同的终止。

（三）婚姻家庭的结婚到离婚

婚姻家庭可以从结婚当作起始点，婚姻的消灭即是离婚，有关婚姻家庭编教导学生的方式可以从结婚到离婚，当然也需要注意婚前到离婚后的细节。结婚后即产生夫妻关系，有了子女就衍生出父母子女间的亲子关系，多个孩子之间就产生兄弟姐妹关系，从结婚到离婚的铺陈可以方便学生掌握婚姻家庭编的法逻辑关系。

（四）继承权的开始到结束

继承权的开始到结束包括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开始，继承人取得继承权，当继承权受到侵害时权利人有权加以保护，当然继承人也可以主动的不接受而放弃继承权，或者发生被动地丧失继承权的情况，继承编的教导可以按照这样的方式进行。

（五）侵权责任的开始到结束

侵权责任的开始到结束包括侵权责任的构成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掌握一主观要件（过错责任）与三个客观要件（侵权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的原则，当发生侵权事件时如何符合构成要件，要从主客观要件分析。在主观要件会有过错推定责任的举证责任倒置的条文设计，甚至无过错责任或者公平责任的平衡规范。但是主要须从四要件着手来拓展。

三、民法教学上的挂钩法

挂钩法是快速记忆的方式之一，这个方法主要在帮助还未

能够掌握好民法体系的同学可以暂时运用。由于自己的身体是每个人最清楚认识的，所以挂钩法可以挂钩在跟自己切身相关的人事时地物上面，如此方便记忆，当学生已经可以全盘掌握民法典的整个体系时，挂钩法就可以舍弃，毕竟挂钩法只是辅助学生在构建民法体系的方式而已，主要还是以体系的建立才是所有追求的目标。

四、结论与建议

民法体系式教学，在教学过程需要各种方法相互搭配、定义必须下的精准、教学过程需要搭配举实例。

（一）各种方法必须相互搭配

民法教学中需要把上述各种方法相互搭配运用。“定义、性质、分类”是民法体系教学的根本，民法教材、讲义可以以此来设计，帮助学生掌握民法体系。法律关系的“开始到消灭”则是在讲授过程可以如此循序渐进的安排铺垫。挂钩法则帮助学生记忆。

（二）定义必须下的精准

为了方便学生构建民法体系，所下的定义必须越精准越好，最好精准到每一章的开头即可从此一定义拓展到全章的内容，如此让学生学习法律可以贯串全章，进而贯穿整部民法。

（三）教学过程需要搭配举实例

法学教育是专门职业教育（黄进，2019）。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主要在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可以搭配案例的解说。虽然有学者主张法学教育中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引入案例教学方法（朱晓喆，2018），但是毕竟中国属于成文法国家与英美不成文法仍有所不同，在教学过程中需要掌握好法律体系，为了更好地与实务接轨，在论述体系中可以举案例说明。

参考文献

[1]朱晓喆.请求权基础实例研习教学方法论[J].法治研究,2018(1):25-39.

[2]黄进.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J].中国大学教学,2019(6):20-2

作者简介:

叶修文(1971.7-),男,汉族,台湾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校聘副教授,研究方向:民商法;

崔兰宇(1999.06-),女,汉族,河南周口人,玉林师范学院本科生;廖科源,广西容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基金项目:玉林师范学院2019年度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以桌游融入“知识产权法”翻转教学研究与实践(2019XJJGYB23)”部分研究成果。